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2022年年報」)。

有關本集團金融業務的補充資料

除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金融業務(「金融業務」)的額外資料如下：

業務模式

金融業務乃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置地財務有限公司(「中建財務」)進行，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中建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中建財務的客戶來源主要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業務網絡獲得。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貸款組合而言，若干減值前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千萬港元，均為應收四名企業客戶款項。金融業務的資金來源一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關鍵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取及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範金融業務，確保全面風險評估，繼而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向金融業務潛在借貸人授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將進行「了解客戶」程序，取得擬向本集團取得融資之潛在借貸人的背景資料及了解融資目的。就個人借貸人而言，潛在借貸人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地址證明。就企業借貸人而言，潛在借貸人須提交相關秘書及財務記錄。

此外，本集團將審閱該潛在借貸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銀行月結單、財務報表，以評估借貸人的信貸風險、還款能力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會對潛在借貸人進行公眾查冊，確保符合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自潛在借貸人取得所需文件後，本集團將編製信貸評估報告。

信貸批核將由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按各份申請獨立予以考慮，以釐定將授出的貸款金額、相關利率、還款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就每份貸款申請而言，相關負責人需根據信貸建議書指引（「**信貸建議書指引**」）編製一份信貸建議書（「**信貸建議書**」），當中必須充分及妥為載列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貸款的本金額；(ii) 貸款利息及其他回報；(iii) 抵押品的市值（如有提供抵押品）；(iv) 潛在借貸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資產總值；(v) 貸款對抵押品／資產價值的比例；(vi) 潛在借貸人的僱佣及／或主要業務；(vii) 公眾查冊結果；及(viii) 有關交易任何利害關係方或關連方的資料。信貸建議書將提呈予信貸委員會供審閱及批核。

就各份貸款申請而言，信貸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而非一套固定標準，按各份申請獨立考慮的因素包括有否提供抵押品、潛在借貸人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潛在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整體經濟環境。信貸委員會將作出所需調整及／或施加額外保障，例如實施更高利率，作為可能出現的額外風險之補償。如有需要，信貸委員會將會就每筆貸款制訂貸款上限。

每份貸款申請及信貸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文件將分發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讓風險管理委員會知悉金融業務貸款組合的最新資料。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收回

授出貸款後，每筆貸款的檔案將予保存及就任何狀況變動作出定期更新。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審核程序：

- (i) 企業借貸人須於相關季度末起計90日內提交半年度管理賬目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財政年度末起計6個月內提交經審核賬目，以供審閱。根據經審核綜合賬目或管理賬目，每半年對各企業借貸人的財務表現進行定期審閱。倘並無經審核綜合賬目，則定期審閱將根據主要營運單位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進行；
- (ii) 每年進行借貸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背景調查(包括法律及破產調查)；
- (iii) 信貸委員會將每六個月按每名借貸人信貸評級進行分類，以適時識別有問題貸款賬目的早期跡象，並實施行動收回貸款；及
- (iv) 每年進行內部審核，確保符合內部控制及信貸建議書指引。

倘向借貸人提供的貸款墊款並未準時償還，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將審閱該借貸人的過往還款記錄；
- (ii) 本集團將向該借貸人發出還款通知，提醒償還貸款，或於特定期限內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
- (iii) 本集團將向信貸委員會匯報拖欠個案，信貸委員會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就有關逾期欠款與借貸人溝通；及

- (iv) 倘發出還款通知及與借貸人多次溝通後貸款仍未償還，本集團或會在尋求法律意見後考慮委聘外部催收代理及／或對該借貸人展開法律行動及有關其他債務收回行動。

交易主要條款、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交易集中於主要客戶

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四名借貸人的貸款仍未償還，其中所有借貸人均為企業，每筆貸款的本金額介乎約1.5百萬港元至約7千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約為7%至8%，介乎12至24個月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金融業務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貸款本金額約為7千萬港元及8千萬港元，分別佔未償還本金總額的87.5%及100%。

本集團向於2022年12月31日貸款尚未償還之各借貸人授出貸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

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納一般方法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率是從(i)違約概率；(ii)違約損失率；(iii)違約風險；及(iv)前瞻性調整得出。

誠如2022年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以上因素的評估，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撥備約4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零)。減值乃主要由於中建財務向金融業務最大客戶兼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墊付的定期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且有待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i)壞賬；及(ii)應收貸款撇銷。有關本集團向中建富提供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公佈。

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進行的程序於2022年年報第62頁披露。

上述資料概不影響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郁繼耀先生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